



尊敬的电力客户：

欢迎您到供电公司办理用电业务！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，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。

一、业务办理流程

业务受理

上门服务

二、业务办理说明

业务受理

申请所需资料：

- ★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。有效身份证明(如身份证、军人证、护照、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)。若您提交的有效身份证明与用电户名不一致时，还应提供用电地址权属证明。若委托代理人办理，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以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。

上门服务

若您现使用的电表已具备峰谷计度功能，我们将给您远程特抄底度并开通峰谷计度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若您现使用的电表不具备峰谷计度功能，我们将给您更换具有峰谷计度功能的分时电表，自换表日起执行峰谷分时电价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三、温馨提示

- (1) 按年选择执行分时或非分时电价，一旦确定，一年内不予更改。
- (2) 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省峰谷分时电价实施办法的批复》（〔2004〕512号）文件规定，居民生活用电分时电价时段划分：高峰时段8:00—22:00，低谷时段22:00—8:00（次日）。
- (3) 居民峰谷电变更业务只适用于执行低压“一户一表”居民电价的客户。
- (4) 若您现场无需换表，办电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；若您现场需要换表，办电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。
- (5) 与政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可获取的材料，免于提供。
- (6) 我公司现全面推行“互联网+”业扩服务，除营业厅外，还为您提供“网上国网”手机APP等电子渠道应用，推行线上办电和移动作业，提供进程信息订制推送服务。

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，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，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，请及时登录“网上国网”手机App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95598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。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，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，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！

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



网上国网App及国网安徽电力微信公众号



网上国网95598微信公众号



12398能源监管热线微信公众号



12398App (安卓版)

